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1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雷善春、蔡彬、余兵、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